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辛 103 執 20656 字第 0320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執字第 20656 號黃鴻鈞案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保字第 00606922 號，
繳款人：黃政鴻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
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9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邱舒婕 決行